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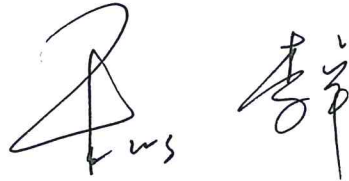
对《关于为秘鲁项目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业务需要，有利于长飞秘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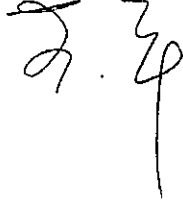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rk that appears to be 'LMS'.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 more traditional Chinese calligraphic signature, which is '李静' (Li Jing).

2019年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9年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锡安

2019年1月30日